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合同

(XXK2026014)

项目名称：机房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5ZXYY-506A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机房维保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维保情况说明（具体服务要求以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正本承诺内容为准，若二者不一致的，以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备注
1	机房维保项目	西安市中心医院南院机房、北院机房、塘坊街院区机房进行全面的巡检排查。包括机房机房装修、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UPS及精密空调、动力监测系统、安防系统等各个子系统安全性进行检查，通过巡检尽早发现可能由于这些系统引起的停机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方案及维修措施，最终保障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	93000.00	93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说明	不含消防气体及蓄电池的更换。					

二、保养起止时间：

维保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3000.00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6个月维保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 12个月维保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保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保后设备完好，确保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负责维保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五、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365天（自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完成



设备维修、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维保服务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2. 乙方应保证有专门的维保小组。
3. 乙方应保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4. 乙方应保证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及因病等原因的人员调整安排等。

5. 服务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完成实施工作。
- (2) 乙方在维保实施过程中应避免对业务系统的干扰，如果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系统事故，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 (3) 在技术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乙方责任，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业务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 (4)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 (5) 双方需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确认。乙方应对约定的项目建设负全责，并应在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实施过程中不会因工作失误而影响用户系统正常运行。

(6) 技术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维保期间完成对全院 3 个机房设备定期维护，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七、验收条件

- (一) 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免费返修。
-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保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 (三) 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20】%为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原有故障之外的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维保项目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单次累计超过【10】日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达到【5】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终止。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供应商规模: 中小型企业

(六) 甲方联系人: 单丹; 联系电话: 18081890655

乙方联系人: 王冬冬; 联系电话: 15029079239

(签署页)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王冬冬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5.22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稍门支行

帐号: 61001865500052506088
单位名称: 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 3 号楼 2403 房
联系电话: 029-89585600
签订日期: 2026.5.22